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0號

原告 吳明達 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陳宥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9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陳宥森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被告陳宥森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91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是原告本件請求被告陳宥森賠償之部分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至於原告其餘請求同案被告曾品閔賠償部分，業經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陳凱翔

法官 林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吳文彤